

景顺长城基金直销网上交易汇款交易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规范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含景顺长城 APP、网上交易及其他终端）提交申请，并通过汇款方式划转资金，认购/申购由本公司募集并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交易行为，特订立《景顺长城基金直销网上交易汇款交易业务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第三条 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适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业务公告及其他业务规则。

第二章 释义

第四条 对本规则中涉及的相关业务术语释义如下：

1、预留银行卡：指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中与其基金交易账户关联的银行卡。

2、汇款交易：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基金认购/申购申请后，将资金通过预留银行卡转账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达成基金认购/申购交易的业务模式。

3、汇款到账截止时间：本规则下，申购业务的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 T 日 15:00，认购业务的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为 T 日 16:00。

4、汇款到账匹配规则：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在本公司的预留银行卡进行汇款，包括通过银行手机银行、网银转账以及银行柜面进行汇款，不接受投资者通过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转账以及现金汇款等方式，此类转账或汇款方式无效，会导致交易申请失败。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期查询收款账户来

款情况，并严格按照收款银行提供的账户明细中的来款银行名称、银行卡号、户名与投资者在本公司预留的银行名称（含分支行信息，下同）、银行卡号、户名等进行一致性匹配。如果匹配成功，则把资金存入投资者预留银行卡对应的直销汇款交易账户中。如果因为跨行转账以及银行系统问题等原因导致本公司收款银行提供的账户明细无法准确识别来款银行名称、银行卡号、户名或信息不全，本公司将无法办理退款，投资者应主动联系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8606（免长途费）进行资金认领。

第三章 业务规则

第五条 投资者必须使用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中预留的银行卡办理汇款业务，如使用非预留银行卡或现金等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进行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六条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使用汇款交易方式的基金交易费率优惠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第七条 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立交易账户时应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发生资金异常时及时联系。因投资者未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等原因不能及时配合本公司完成汇款身份识别而导致的资金到账延误等情况，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八条 投资者于 T 日使用其预留银行卡通过汇款交易方式提交认购/申购申请的，若 T 日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申购 15:00，认购 16:00）该交易账户有资金到账，则本公司采取“时间优先”原则，逐笔进行足额匹配，即按认购/申购申请提交的先后顺序逐笔足额匹配该交易账户 T 日汇款到账截止时间前的到账资金。按此规则匹配时，当出现一笔认购/申购申请金额大于到账金额逐笔匹配后的资金余额时，则该笔认购/申购申请将被视为无效交易，本公司将于 T+1 日将资金余额退回到投资者的预留银行卡中。若汇款到账时间晚于汇款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申购 15:00，认购 16:00），或开户时间晚于 T 日 15 点（含 15 点），或认购期产品在 T 日 15-16 点期间汇款并发生撤单，则本公司将于 T+2 日将款项退回到投资者的预留银行卡中。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九条 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可在 T 日 16:00 前申请撤销, 申购申请可在 T 日 15:00 前申请撤销, 撤单后款项预计将于 T+1 日划出到投资者直销汇款交易账户对应的预留银行卡中, 针对认购期产品在 T 日 15-16 点期间汇款并发生撤单的, 款项预计将于 T+2 日划出, 具体到账时间以实际情况为准。

第十条 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定期查询收款账户来款情况, 查询到来款时, 若来款银行名称、银行卡号、户名与投资者预留银行卡信息一致, 将把资金计入投资者预留银行卡对应的直销汇款交易账户中 (一张预留银行卡仅有一个直销汇款交易账户)。

第十一条 投资者按要求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银行手机银行、网银转账或柜台汇款方式向本公司指定收款账户汇款, 若由于跨行转账或银行系统原因导致来款信息不明确的, 投资者应配合本公司进行资金确认。需要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汇款单据、网银截图、银行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本公司完成必要的核对, 确认来款卡号等信息与投资者预留的银行卡信息一致后, 将把资金计入投资者预留银行卡对应的直销汇款交易账户中。因投资者未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或不能及时配合本公司完成资金确认而导致基金交易失败的, 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如果投资者未按本规则要求办理汇款, 本公司在进行必要的投资者身份识别及汇款明细识别后, 将汇款资金退回至投资者汇款时使用的银行账户。其中:

1、如果投资者采用非预留银行卡汇款, 在收款银行的账户明细中可识别来款银行名称、银行卡号、户名的情况下, 本公司将与投资者核实情况后于资金到账日的两个交易日内办理退款, 将资金划回来款银行卡。如果收款银行的账户明细信息中无法识别来款银行名称、银行卡号、户名或信息不全, 本公司将无法办理退款, 投资者应主动联系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4008888606 (免长途费), 由此造成的退款延误, 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2、如果投资者采用现金或其他本公司无法识别来款人信息的方式汇款, 投资者须主动联系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4008888606 (免长途费), 通过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汇款单据、银行证明、身份证件、银

行卡等复印件，必要时需通过邮寄方式提供银行证明文件原件（包含汇款人姓名、身份证号、汇款时间等信息，加盖银行业务章），由本公司进行必要的身份核实。核实通过后，本公司将资金退回至投资者提供的本人开立的银行卡中。因投资者未及时配合本公司完成身份识别而导致的退款延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三条 投资者首次使用汇款交易时，应按网上交易系统终端（APP、网上交易等）的提示（如有）完善汇款预留银行卡的开户分支行信息，信息应真实准确，如因投资者填写的信息有误或不完整导致赎回款或其他资金划款异常，由此造成的资金处理延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章 风险

第十四条 为确保网络传输的安全，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对网络资料的传输采用数据加密处理，但本公司无法保证电子信息绝对安全、毫无错误或指定网址不被恶意攻击或因存在电子病毒所导致的故障，也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因电子交易的故障所可能导致的任何损失，本公司概不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本公司有权对相关电子交易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投资者交易行为的证明。

第十六条 任何通过密码验证后提交的申请均视为投资者自身行为或投资者合法授权的行为，该等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应由该投资者自身直接承担，投资者应予以认可。

第十七条 投资者通过银行进行转账汇款时，汇款资金可能为非实时到账，尤其是跨行、异地转账，可能会导致到账时间延迟或汇款身份验证延迟，从而致使交易申请失败，敬请投资者及时或提前汇款并关注资金到账情况。由于办理汇款的银行、金融机构的系统或人为原因而导致资金到账延迟等问题，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构成《景顺长城基金网上交易协议》的补充条款，与上述业务规则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参照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业务公告。

第十九条 本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的变更对本规则做出不时修订并在本公司网站上公告。

第二十条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公司有权对本规则进行解释。